

# 台灣電力公司為辦理 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等 2 座鐵塔興建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黃經理世昌

紀錄：張薇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 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係供應花蓮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茲因部分鐵塔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第 75 至 77 號鐵塔坐落之邊坡存有大規模滑移情形，為維供電穩定，須辦理線路遷移工程，範圍為該線路第 70~80 號鐵塔區間，而本公司計畫取得上開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輸電線路運轉安全。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興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面積共 80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為雜林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 2 筆私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目前仍持續送電中，茲因部分鐵塔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第 75 至 77 號鐵塔坐落之邊坡存有大規模滑移情形，爰亟須辦理線路遷移工程，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需要，實有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案鐵塔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須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鐵塔使用位置係依電業法有關規定，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路徑施設，並受制於既有線路路徑影響，難以避免使用本案土地，故本案塔地徵收位置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之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用地有 4 位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範圍內現況除雜林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或退休，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 2.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徵收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雜林木，函詢相關單位表示附近無排水及農路通行，施工過程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爰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為新設鐵塔用地之取得，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徵收費用：由本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並依法繳納地價稅，對地方政府財務及稅收無影響。

(6)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已儘可能使用最小限度面積，且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景發生改變。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3)生活條件或模式：本計畫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工程完工送電後，有效提升用電品質，並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土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

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完工後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競爭力。

(3) 國土計畫：本案為花蓮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因使用面積小，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考量地形、地勢及設有線路路徑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另輸電線路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第 39、41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基於供電安全及永續

經營需要，需興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第一次公聽會：無意見
- (二) 本次公聽會：無意見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公司既設 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係供應花蓮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茲因部分鐵塔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第 75 至 77 號鐵塔坐落之邊坡存有大規模滑移情形，為維供電穩定，須辦理線路遷移工程，範圍為該線路第 70~80 號鐵塔區間，而本公司計畫取得上開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輸電線路運轉安全。
- (二)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說明分析，評估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有關鐵塔用地取得價購，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九、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等 2 座鐵塔興建  
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照片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1 頁

事由：161 千伏鳳林-花蓮輸電線路第 71A 及 79A 號等 2 座鐵塔興建用地取得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重光社區活動中心（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9 鄰重光 49 號）  
主持人：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黃經理世昌  
紀錄：張薇琳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
秀林鄉公所		( )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 )
花蓮地政事務所		( )
秀林鄉文蘭村辦公處		( )
重光部落會議主席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玉蘭 君 (#71A)	陳玉蘭	( ) 0910550406
游昇輝 君 (#79A)		( )
游福貴 君 (#79A)		( )
鄭美英 君 (#79A)	鄭美英	( ) 0919-251007
		( ) 0919-251000
		( ) 8657640
		( )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 )
	張薇琳	( )
		( )
		( )
		( )
		( )

